

國際公約採納彙整表

項次	核准文號	主旨	決議案號	備註
1		更新「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章程 (STCW CODE)」第 A 篇第 I 章 (總則之標準) 第 A-I/1 節 3.1 款有關操作級 (Operational level) 之定義，並將電技員歸納為操作級船員。	MSC.487(103)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之「附表一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應測資格表」已明訂電技員之應測資格為「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
2	109 年 12 月 26 日交航 (一) 字第 10998002461 號公告	MLC 公約修正內容如下： (一)各成員國應確保船員僱傭契約在船員因海盜或是武裝搶劫船舶而被俘虜時仍繼續有效，即使協議已經過期或已到任何一方所通知之協議暫停日期。 (二)若船員因海盜或是武裝搶劫船舶而被俘虜時，其工資和其他根據船員僱傭契約、相關集體談判協定或國家法律的權利仍應繼續在整個被俘虜期間支付，直到船員被釋放；或船員在被俘虜期間死亡。 (三)如果船員未在國家法律或集體談判協定所規定的合理時間內提出遣返要求，則其應享的遣返權利可能會失	ILC(107 <sup>th</sup> ), 2018	本局公告之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範本第 5 條配合新增相關規定。

項次	核准文號	主旨	決議案號	備註
		效，除非他們係因海盜或是武裝搶劫船舶而被俘虜。		
3	107年8月2日交航 (一)字第10798001601 號公告	於執行換證檢驗後，若新證書未能及時送至船上，原有證書可有最長5個月之加簽，使船上於過渡時期內合理持證。	ILC(105 <sup>th</sup> ), 2016 決議案	據以修訂之我國「海事勞工證書」並於108年1月8日公告生效。
4		修正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 (STCW) 章程 V/2 對客船船長和甲級船員之培訓要求。	MSC.416(97)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之「附件一各職級船員依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項目」已增訂客船船長及船副應持有「客船安全訓練」之規定。
5		新增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 (STCW) 章程 V/3 對於適用「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 船舶之船員培訓要求。	MSC.396(95)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16條已於107年7月17日配合修正。
6		有關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 (STCW) 章程 A-V/3，新增適用 IGF Code 船舶之船員所需接受的最低適任性標準規範 (含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	MSC.397(95)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16條已於107年7月17日配合修正。

項次	核准文號	主旨	決議案號	備註
7	106 年 1 月 18 日交航(一)字第 10698000071 號公告。	<p>MLC 公約修正內容如下：</p> <p>(一)船員遭遇以下狀況，應被視為遺棄 (abandonment)：當違反公約要求或船員僱傭協議，該船東(1)未負擔船員遣返之費用；或(2)遺置船員且未提供必要之協助；或(3)片面結束與船員的關係，包含未能支付合約薪資達兩個月以上。</p> <p>(二)所有成員國應確保其船籍船舶具備符合本標準之「財務擔保系統」(financial security system)，以提供該船舶船員萬一被遺棄時之必要財務協助，此系統之形式可由成員國與各方代表討論後決定。</p> <p>(三)財務協助包含有限度的未付薪水、遣返至抵家中之合理旅費、生存的基本需求 (如足夠的食物、住宿、飲水、船上生存的燃料、必要之醫療等)。</p> <p>(四)依公約須持有 MLC 證書之船舶，須持由財務擔保提供者 (financial security provider) 簽署之財務擔保證明並將其影本告示於船上。</p>	ILC(103rd), 2014	

項次	核准文號	主旨	決議案號	備註
8		船員適任證書、船員專業訓練證書及船員認可證書將「AS AMENDED IN 1995」字樣改為「AS AMENDED」。	MSC.156(78)	我國船員證書皆已改為「AS AMENDED」。